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5-014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6号文《关于核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日出东方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21.5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2,422,351.9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7,577,648.0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57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公司2013-008号、2014-005号公告披露，公司本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连云港生产基地年产 16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

二、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拟终止“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该项目

拟投资总额为 180,000,000.00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8.37%。截止 2015 年 4 月 16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27,301,313.70 元，主要用于支付该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款、相关税费及基建前期费用。

公司拟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投资总额 300,000,000.00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3.95%。截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124,553,091.54 元，主要用于部分营销网络展示中心的购置和装修费用。

因行业整体下滑，产能过剩，短期内太阳能热水器难以有大规模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未来一段时间的需要，为避免产能扩张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之前谨慎的放缓了项目的建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即使该项目能够建设实施，也将无法达到最初预期的经济效益，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

由于太阳能行业环境发生变化，为减少风险，公司之前谨慎的放缓了项目的建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即使该项目能够建设实施，也将无法达到最初预期的经济效益，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实施后的资金安排

对于“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先期投入并形成的资产，公司将继续用于公司的太阳能项目生产及营销网络。

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暂存储于原项目专户。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募投项目以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太阳能市场的整体状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

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洛阳生产基地年产5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